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  
《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车新能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塔里木油田将于2009年—2029年期间向库车新能源公司供气,年最大供气量在8亿立方米以内,具体供气数量双方在年度购销合同中规定。根据国家发改电[2007]301号文件《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供气价格按国家规定的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执行;若国家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天然气出厂基准价进行调整,按下达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公司将利用在塔里木油田获得的8亿立方米天然气及配套的煤炭资源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投资建设的“60万吨/年烯烃项目”(详见2007年12月19日和2008年1月8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